

陝西省科學技術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關於開展創新科技合作的 諒解備忘錄

為推動陝港創新與科技合作，陝西省科學技術廳（以下簡稱“陝西省科技廳”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（以下簡稱“香港創科署”）經過友好協商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一、雙方建立長期穩定合作機制，加強日常工作溝通，根據實際需要，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總結部署相關工作，協調重大合作事項。

二、支持陝港兩地開展科研攻關、成果轉化、人才交流、創業孵化等合作，推動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西安區域科技創新中心建設。

三、支持陝港兩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進行科研合作，包括共同申報國家科技計劃、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，以及建立聯合實驗室、聯合研究中心等。雙方通過各自資助計劃支持兩地高校、科研機構及企業開展基礎研究、應用研發項目等合作。

四、支持陝港兩地創新機構加強合作，探索設立聯合科研創新平台、共同開展科技創新項目。支持陝港高校在兩地互設技術孵化轉移等創新合作載體。

五、支持陝港兩地科技界共同組織參加科技展覽、成果

推介、項目路演等活動，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交流合作。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。期滿後如雙方不提出終止或修訂要求，則自動續期五年。本諒解備忘錄一式四份（繁體版、簡體版各兩份），具有同等效力。陝西省科技廳與香港創科署保存繁、簡體版各一份。

陝西省科學技術廳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創新科技署

廳長

署長

2024 年 月 日

2024 年 月 日